**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裕农业农村字〔2024〕94号 签发人：宫德立

|  |
| --- |
|  |

关于上报《裕民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我局全面总结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裕民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予以呈报，请审批。

附件：裕民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 此页无正文。

2024年12月 2日

（联系人：冀梦雪 18799717303）

抄送：裕民县司法局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日印发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4年，农业农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学法、秉公用法，不断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理论学习情况。**裕民农业农村局党组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领导带头开展法治专题学习1次，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次，参加“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无纸化答题活动1次；参加国家保密观无纸化答题活动1次等，每次考试参加人数90人，成绩均合格；2024年1月以来，组织农业农村局科级领导干部参加自治区“法治宣讲 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学习共8次，学习人次达100余人。

**（二）“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情况。**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通过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思想、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自治区、地区近年来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依法治疆的工作实践中。

**（三）推进依规治党情况。**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整合运用廉洁教育资源。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不断强化干部法治思想，增强法治观念。

**（四）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2024年党组书记开展了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分别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2025年工作打算等多方面进行论述，持续转变全局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推进我县农业经济快速发展。

**（五）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运行情况。**坚持把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公正服务全过程。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设置调解办公室1间，成立了矛盾纠纷领导小组，加大对农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严厉查处行业领域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未接到群众投诉及上访事件。

**（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情况。**本着“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原则，在行政服务大厅设有农业农村局服务窗口，配有业务办理人员2名，主要办理农业机械及大型工程机械注册登记、转入转出、年度检验及农机驾驶员于大型工程机械操作证办理、期满换证、签注等业务。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

**（七）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情况。**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做到农业综合执法信息依法公开、农业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大幅提升了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4年开展执法情况：**一是种子执法方面。**裕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提升全面监管加强对种子市场管理，种子市场守法经营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二是农药、兽药饲料方面。**裕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大对全县9家取得农药销售许可（禁限制农药除外）和6家兽药饲料经营门店的监管，规范建立经营管理电子平台及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查处非法经营禁限用农药、假冒伪劣和标签不合格农药产品、经营假劣兽药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办结假兽药违法案件1起，处罚款0.172万元。**三是肥料方面。**裕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了辖区肥料的违法违规检查，对经营化肥和硝基复合肥现象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对复混肥和调节剂等产品中有效成分不足、比例不符合要求、未经登记、假冒伪造登记证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1人次，检查经销店铺17多家。**四是农机方面。**围绕农机安全生产展开工作，加强了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的研判，汲取安全生产事故和农机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农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完善事故预防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全方位、无死角，确保排查准确、整改到位，切实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规范农机执法行为。2024年共计开展执法检查35次，出动执法人员105人（次），检查各类农业机械156台次，共办理违法案件7起，均已按照要求进行行政处罚。**五是渔政执法方面。**自2024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开展额敏河流域禁渔行动。及时组织5名工作人员联合吉也克镇边境派出所开展巡查活动，对额敏河流域实行全天候执法检查，全面禁止各类捕鱼活动，切实维护额敏河整个流域的生态环境平衡。在公共场所张贴禁渔公告50余份，累计发放宣传单500余份，驱离非法捕鱼人员100余人次，对违反禁渔期进行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利用“3.15”“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法律宣传月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与农村、农业、农民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发放与农业农村相关的宣传资料700余份。

**（九）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在农业农村局党组监督主导下，持续深化“小微权力”监督，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及时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归集情况进行上报。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条例》，并通过学习强国、石榴云、i塔城、法宣在线等多个平台进行法治学习，参加学习考试90人次，成绩均合格。

**（十）配全执法装备，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保障，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新时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需要，我局积极争取资金，完善执法装备，目前已配备执法人员服装19套、执法终端2台、笔记本电脑1台、执法记录仪4部、相机1部、手电筒6个、录音笔1个，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提高执法信息化程度，满足日常执法需求，提升执法整体形象。

**（十一）其他与法治建设相关情况。**相关农业诉求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维护合法权益，未设立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本地财政无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不够全面，业务上还不精不透，还需进一步把握法律法规，了解农业执法特点，适应工作要求，提升执法的全面性、时效性。**二是**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还有所欠缺，法治观念不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平衡。**三是**部分法规制度有待于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强化落实，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适应当前行政执法工作的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纵深推进。**一是**积极探索多种办法和措施，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严格执法意识，避免行政执法的主观随意性，提高行政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开展业务的能力，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认真落实政务公开、重大项目审批联席会等制度，进一步畅通群众意见表达和诉求渠道。**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提高履职能力为目标，加强工作业务培训、实践锻炼，提高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水平，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县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切实维护农业、农村、农民的合法权益，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应有贡献。